

■ 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

(上接B116版)

南京正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06,256.08	199,084,684.20
负债总额	165,629,666.06	203,488,389.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9,365.98	-3,680,704.8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32,307.7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3,361,148.86	-3,680,704.84

南京正源为中航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正源及其股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正源是独立核算的法人实体,具备对外融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公司将南京正源作为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交易行为为本公司或中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83年7月6日,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9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军,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业管理;市场销售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除外);批发及零售:粮食收购、批发及零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物业管理、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市场禁限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航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0,882,895元,净资产1,736,460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人民币9,536,926亿元,净利润为7,962亿元。中航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正源不存在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

1. 本次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实现项目利润,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

2. 本次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

3. 本次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

4. 本次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

5. 本次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

6. 独立董事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时任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董事会上会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质、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并约定对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于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于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于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于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031

大悦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